

113-2 高三第 1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科目時程表暨範圍表

節次	時間	4 月 8 日 (星期二)
第 1 節	08:00~08:30 自習 08:30~09:50	物理 / 歷史
第 2 節	10:05~10:35 自習 10:35~11:55	化學 / 地理
第 3 節	13:15~14:35 14:35~14:50 自習	數學甲 / 數學乙
第 4 節	14:50~16:10 未報考者，自習至 16:05	生物 / 公民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 目	測驗範圍	
數學甲	第一～二冊、數 A 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極限與函數 / 微分 /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數學乙	第一～二冊、第三～四冊 { 數學 A、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 選修數學乙：極限與函數 / 微分 / 積分 /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物 理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III：力學一 / 力學二與熱學 / 波動、光及聲音	
	選修物理 IV 電磁現象一	靜電學、電流的磁效應、電磁感應
化 學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III：物質與能量 /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修化學 IV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氧化還原反應與電化學、科學在生活中的應用
生 物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II：細胞與遺傳 /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生物 III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組成與恆定性、循環與消化、呼吸與排泄、感應、防禦、生殖
歷 史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選修歷史 II [上半冊]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疾病與醫療、科技與社會、物種與文明
地 理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 I [上半冊] 空間資訊與科技	空間概念、空間資訊的獲取與處理、空間資訊的應用
	選修地理 II [上半冊] 社會環境議題	氣候變遷、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水資源與海洋資源
公民與社會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現代社會與經濟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上半冊] 民主政治與法律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

★全部高三考生都留在原班，不論有無報考，或當節有無考科

★同學加考的考科，於所有考科結束後，統一和解答發放至各班，讓同學帶回家練習，不參與成績計算。

※考試規則，除了遵守一般規定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1)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講台或教室後，並擺放整齊。***請按”座號”排座位**

(2)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3) 不能提早交卷。

※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分科測驗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學生證無效)，如身分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

一般事項：

(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學生證無效)：

1.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二)應試物品：

1.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2)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四)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